

##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4001 號

第五十三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自請退休：

- 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。
-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